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修訂主買賣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封面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掃描／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如有必要，與會者將被要求坐在不同的房間或間隔區域；及
- (5)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券或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不斷審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

2021年9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四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主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滿貫產品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堂」	指	華潤堂有限公司，為華潤零售的聯營公司及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潤醫藥集團」	指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華潤產品」	指	華潤醫藥集團已出售或將予出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華潤零售」	指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買賣協議項下擬購買華潤產品及於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年度上限
「現有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的第三方品牌藥油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潤三九」	指	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醫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滿貫產品及華潤產品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囤及香港)」	指	香港華潤三九、億冠(中國)有限公司(「 億冠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滿貫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億冠及滿貫香港授出分銷權，以分別於電子商務門戶網站JD.hk(海囤全球—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及香港地區銷售該等產品
「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	指	香港華潤三九與Titita Trading Co., Limited(「 Titita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Titita授出分銷權，以透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Tmall.hk(天貓國際)上的Nature's Care海外旗艦店銷售該等產品

釋 義

「NC產品分銷協議」	指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峽及香港)及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的統稱
「新產品」	指	華潤醫藥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的新產品A、新產品B、新產品C及其他潛在產品之統稱
「新產品A」	指	來自美國的若干第三方品牌益生菌產品
「新產品B」	指	來自澳洲的若干第三方品牌皮膚護理產品，包括面部護理產品、手部護理產品及足部護理產品等
「新產品C」	指	來自各種第三方品牌的若干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包括維生素及礦物質保健品、身體護理產品及牙齒護理產品等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買賣協議項下擬購買華潤產品(包括新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採購金額」	指	相關品牌所有者、貿易商或分銷商就若干新產品、本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協定的目標採購金額
「滿貫香港」	指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滿貫產品上限」	指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買賣協議項下擬出售滿貫產品及於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張雅蓮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和先生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敬啟者：

**修訂主買賣協議相關持續關連
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通函(「三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的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其他資料。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於各種情況下(就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期限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月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召開及獨立股東已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及滿貫產品上限。

於建議現有年度上限時，預期購買的90%華潤產品將為現有產品。然而，於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後，除現有產品及其他產品外，本集團擬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若干新產品(亦為第三方品牌產品)。

就採購新產品而言，本集團連同華潤醫藥集團已就各自分銷協議與新產品的各自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聯絡及正在聯絡。由於華潤醫藥集團的規模、級別及聲譽，特別是在其強大的財務背景及中國線下分銷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經驗，華潤醫藥集團參與分銷新產品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能夠與品牌所有者及分銷商就(i)新產品的分銷權及/或授權；及(ii)採購新產品的價格及付款爭取更優惠條款。

有關新產品的所有分銷協議均已與相關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訂立或將予訂立，訂約基準為華潤醫藥集團將成為合約訂約方之一並主要負責下達訂單及就採購的新產品付款。考慮到華潤醫藥集團同意該建議安排及同意授予本集團較分銷協議下新產品各自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獲授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按「成本加」基準就新產品向華潤醫藥集團付款，據此，華潤醫藥集團將按新產品成本約1%提價。

董事會函件

採購新產品將受主買賣協議規管，有關條款的詳情載於三月通函。總而言之，所有採購條款將根據本集團將下達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並應按照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經參考新產品現行售價及各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制定的新產品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三月通函所載「主買賣協議及現有購買交易-定價及支付條款」。

就將予採購的新產品及該等新產品相關目標採購金額而言，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最新業務及採購計劃。為免生疑問，(i)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ii)滿貫產品上限仍將保持不變。有關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滿貫產品上限之詳情，請參閱三月通函。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購買華潤產品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 歷史金額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81,955	300,000	360,000	432,000	550,000	1,000,000	1,300,000

本公司將確保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將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現有年度上限，預計90%的華潤產品將為現有產品，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產品的預計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270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然而，事實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華潤產品採購總額約為82百萬港元，其中僅26百萬港元為現有產品及56百萬港元為新產品A。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現有產品採購總額遠低於釐定2021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時的初始估計，主要由於(i)鑒於新發展，考慮到2021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不足，本集團對採購現有產品保持審慎態度；及(ii)與現有產品相比，新產品利潤率相對較高。

考慮到新產品的利潤率高於現有產品，及倘本集團欲分銷更多現有產品，本集團可隨時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而非華潤醫藥集團)採購現有產品的事實，本集團建議通過提高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調整年度上限分配，從而將更多年度上限分配予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最新採購及銷售計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2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3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產品	87,000	180,000	216,000
新產品A	310,000	281,000	350,000
新產品B	–	80,000	110,000
新產品C	78,000	219,000	234,000
其他	75,000	240,000	390,000
	<u>550,000</u>	<u>1,000,000</u>	<u>1,300,000</u>

附註：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不計及香港華潤三九根據NC產品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的銷售額，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現有產品

現有產品為在中國消費者中廣受歡迎的第三方品牌藥油。本集團透過電商門戶網站銷售現有產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非2021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不足導致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2021財政年度現有產品的採購額將約為每月12百萬港元。假設2021財政年度現有產品的年度採購額通常約為150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估計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20%。該增長率乃經計及中國保健行

董事會函件

業的通脹、有機業務增長及市場增長後釐定，其公平合理性已由獨立財務顧問評估。於對中國保健行業及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前景進行案頭研究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鑒於人口不斷增長、對醫療及保健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電子商務日益普及，該增長率屬合理。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評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產品

新產品亦為第三方品牌保健、健康護理、皮膚護理、個人護理或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就採購新產品A、新產品B及新產品C而言，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該等產品各自相關目標採購金額；(ii)預計電商的銷售額將快速增長；及(iii)中國保健行業的總體通脹、有機業務增長及市場增長而估計。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該等上限的一小部分已分配至「其他」，主要代表(i)新產品A、新產品B及新產品C各自的採購金額超過與各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協定的目標採購金額；及(ii)鑒於中國保健行業的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增長，本集團將根據主買賣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其他潛在產品的緩衝。

現有產品及新產品項下產品並不存在重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三月通函「訂立主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者外，自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不僅使本集團多樣化其產品種類，而且還能夠享受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更優惠付款條件，例如允許更長的信貸期。

由於新產品深受本地消費者及中國消費者的歡迎，本集團相信，除現有產品及其他產品外，採購新產品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表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華潤醫藥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於2020年12月31日，華潤醫藥集團為於中國經營最大零售藥店之一，包括以國家或地區優質品牌－「華潤堂」及「德信行」經營超過850家藥房。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藥為華潤零售(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9%的權益)的控股公司，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超逾年度上限或發行人擬更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華潤零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零售的董事，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各自已自願就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潤零售(擁有本公司151,895,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99%)外，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召開將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封面「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段。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而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閣下亦請垂註本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早前已審閱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彼等認為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買賣協議已於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其條款保持不變。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2021年9月28日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敬啟者：

修訂主買賣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0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主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保持不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故主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為及代表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黃旭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28日

敬啟者：

修訂主買賣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2月8日， 貴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於各種情況下(就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期限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現有產品及其他產品外，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主買賣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若干新產品。根據 貴集團最新採購及銷售計劃，預期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於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將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00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分別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550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1,300百萬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貴集團當前無意修訂與在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銷售滿貫產品的相關滿貫產品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零售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超逾年度上限或發行人擬更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前，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以就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主買賣協議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去兩年，除(i)就主買賣協議獲委任為獨立服務顧問(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通函(「三月通函」)中界定及披露)，及(ii)本次就修訂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主買賣協議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上述各方擁有任何權益。除就上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來自 貴公司或相關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而可能被合理視作涉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有對 貴公司、華潤醫藥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最後，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錄自從已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從相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主買賣協議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有關華潤醫藥集團的資料

華潤醫藥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0)。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於2020年12月31日，華潤醫藥集團為於中國經營最大零售藥店之一，包括以國家或地區優質品牌—「華潤堂」及「德信行」經營超過850家藥房。

B. 訂立主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主買賣協議

誠如三月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潤堂自2015年起成為 貴集團客戶，並一直是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隨著 貴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日益緊密， 貴集團亦希望從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多樣化產品種類及享受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更優惠付款條件，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華潤醫藥集團憑藉其規模、級別及聲譽，更易於獲得更多產品的分銷權及／或授權，並在採購產品時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議價及獲得優惠信貸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主買賣協議及從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將使 貴集團獲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現有產品及其他產品外，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主買賣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若干新產品。根據 貴集團最新採購及銷售計劃，預期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將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促進業務增長。由於新產品廣受本地消費者及中國消費者歡迎， 貴集團相信，採購除現有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外的新產品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表現。 貴集團當前無意修訂與在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銷售滿貫產品的相關滿貫產品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華潤醫藥集團的規模、級別及聲譽，特別是在其強大的財務背景及中國線下分銷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經驗，華潤醫藥集團參與分銷新產品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能夠與品牌所有者及分銷商就(i)新產品的分銷權及／或授權；及(ii)採購新產品的價格及付款爭取更優惠條款。經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有關新產品的分銷協議均已與相關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訂立或將予訂立，訂約基準為華潤醫藥集團將成為合約訂約方之一並主要負責下達訂單及就採購的新產品付款。考慮到華潤醫藥集團同意該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安排及同意授予 貴集團較分銷協議下新產品各自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獲授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 貴集團將按「成本加」基準就新產品向華潤醫藥集團付款，據此，華潤醫藥集團將按新產品成本約1%提價。鑒於(i)有關新產品的所有分銷協議之條款乃由各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按華潤醫藥集團將為訂約方之一的基準協商，倘華潤醫藥集團並無參與， 貴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分銷協議或享受有關條款；及(ii)華潤醫藥集團將在各自品牌所有者提供的信貸期基礎上授予延長信貸期，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觀點，華潤醫藥集團涉及的新產品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意見(詳情載於下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主買賣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1年2月8日， 貴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主買賣協議，期限由2021年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據此，(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華潤產品與滿貫產品不存在產品重疊的情況，乃由於根據主買賣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不得將所購買的華潤產品轉售予華潤醫藥集團，而華潤醫藥集團亦不得將所購買的滿貫產品轉售予 貴集團。主買賣協議項下並無最低供應或購買金額。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主買賣協議，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情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並按訂約方經參考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現行市價後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就各採購訂單釐定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時，華潤醫藥集團或(視情況而定)貴集團將考慮有關產品當時現行市價、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單中有關產品的數量及(倘適用)華潤醫藥集團或 貴集團與其各自供應商之間的條款(包括(倘適用)供應商就有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於評估華潤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 貴集團將考慮(i)該等產品是否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及(ii)如可以，其他獨立供應商按有關數量就有關產品提供最少兩項的報價(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 貴集團採購主任將在參考上述因素後審閱各有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採購計劃， 貴集團採購的所有華潤產品均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倘 貴集團日後欲採購的若干華潤產品無法從香港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 貴集團將考慮(i)銷售該等產品的潛在利潤率；(ii)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i)該等產品在最終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以評估華潤醫藥集團釐定的有關產品的價格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採購該等產品作分銷。

於評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買方提供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公平市價及條款時， 貴集團相關人員將跟蹤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相關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交易記錄。

吾等完成的工作

就向華潤醫藥集團銷售滿貫產品(「收入交易」)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收入交易將(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iii)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就釐定滿貫產品的價格而言， 貴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比較華潤醫藥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數量及規格的同類產品所提供的售價，以確保提供予華潤醫藥集團的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三項最大收入交易，並審閱了與該等歷史收入交易及與 貴集團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第三方可比交易相關的選定樣本的交易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滿貫產品的售價屬於現行市場價格，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就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開支交易」）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到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開支交易將(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iii)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於釐定華潤產品的價格時， 貴集團採購主任將比較華潤醫藥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數量及規格的同類產品所提供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以確保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就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並已審閱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三項最大歷史開支交易，以及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的交易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華潤產品的購買價格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吾等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從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個月
				千港元
從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	無	5,505	2,911	81,9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2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3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	360,000	432,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550,000	1,000,000	1,3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 貴集團從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時，預期採購的90%華潤產品將為現有產品。然而，事實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華潤產品採購總額約為82百萬港元，其中僅26百萬港元為現有產品及56百萬港元為新產品A。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現有產品採購總額遠低於釐定2021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時的初始估計，主要由於(i)鑒於新發展，考慮到2021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不足， 貴集團對採購現有產品保持審慎態度；及(ii)與現有產品相比，新產品利潤率相對較高。

考慮到新產品的利潤率高於現有產品，及倘 貴集團欲分銷更多現有產品， 貴集團可隨時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而非華潤醫藥集團)採購現有產品的事實， 貴集團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以調整年度上限分配，從而將更多年度上限分配予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

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上限計算方法。下表載列根據 貴集團最新採購及銷售計劃釐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2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產品	87	180	216
新產品A	310	281	350
新產品B	-	80	110
新產品C	78	219	234
其他	75	240	390
	<u>550</u>	<u>1,000</u>	<u>1,300</u>

附註：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不計及香港華潤三九根據NC產品分銷協議對 貴集團的銷售額，有關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現有產品

現有產品為在中國消費者中廣受歡迎的第三方品牌藥油。貴集團透過電商門戶網站銷售現有產品。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若非2021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不足導致貴集團採取審慎態度，2021財政年度現有產品的採購額將約為每月12百萬港元(即2021財政年度為150百萬港元)。

於評估假設現有產品每月採購額約為12百萬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現有產品每月採購額，包括從華潤醫藥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從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現有產品(包括從華潤醫藥集團及其他供應商購買的產品)的平均每月採購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其中於2021年7月的最高採購金額約為17.6百萬港元。根據歷史採購，吾等認為假設現有產品每月採購額約12百萬港元屬合理。

假設2021財政年度現有產品的年度採購額通常約為150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估計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20%。該增長率乃經考慮中國保健行業的通脹、有機業務增長及市場增長後而釐定。經考慮下文「(i)中國保健行業的市場展望」及「(ii)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展望」一段所載中國保健行業及電子商務行業的研究，吾等認為，增長率20%屬合理。

吾等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與先前現有年度上限的假設相比，經修訂年度上限中假設的現有產品在主買賣協議期限內之採購金額為低，主要由於貴集團決定調整及分配更高比例的年度上限予利潤更高的產品(即新產品)。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對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各自利潤率的當前估計，並注意到，新產品的平均預期利潤率高於現有產品。鑒於華潤醫藥集團並非現有產品的唯一供應商，且貴集團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現有產品，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將加大比例的年度上限分配予盈利能力較高的產品在商業上屬合理。

新產品

下表載列新產品的簡要描述：

新產品A	來自美國的若干第三方品牌益生菌產品
新產品B	來自澳洲的若干第三方品牌皮膚護理產品，包括面部護理產品、手部護理產品及足部護理產品等
新產品C	來自各種第三方品牌的若干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包括維生素及礦物質保健品、身體護理產品及牙齒護理產品等

就採購新產品而言，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各品牌所有者所規定該等產品相關目標採購金額；(ii)預計電商的銷售額將快速增長；及(iii)中國保健行業的總體通脹、有機業務增長及市場增長而估計。

於評估新產品估計採購額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 貴集團在估計各新產品採購金額時的代價及假設。吾等已獲取及審閱(i)貴集團成員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及新產品A的品牌所有者將就授出新產品A在中國境內的分銷權訂立最新草擬分銷協議(「**草擬新產品A分銷協議**」)；及(ii)貴集團與新產品B品牌所有者、新產品C分銷商之間的通信，當中包括彼等協商各自分銷協議的條款。從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i)新產品A的估計採購金額乃由 貴集團根據草擬新產品A分銷協議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採購目標而釐定；(ii)新產品B的估計採購金額乃由經計及新產品B品牌所有者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採購目標而釐定；及(iii)新產品C的估計採購金額乃經計及新產品C下游分銷商所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採購金額而釐定。

新產品A於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為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過往採購金額約60百萬港元與訂立分銷協議後2021財政年度目標採購金額2.5億港元之和。新產品A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相當於2022財政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及2023財政年度目標採購金額。2022財政年度目標採購金額較2021財政年度同比增長12.4%。2023財政年度目標採購金額較2022財政年度同比增長24.6%。

新產品B於2021財政年度(於訂立分銷協議後)、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相當於各年度目標採購金額。估計年度採購金額預計將從2021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0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30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從吾等對新產品B的基礎銷售預測的審查中，吾等注意到，新產品B品牌旗下的產品中僅有三分之一預計將在2021財政年度剩餘期間銷售，新產品B品牌旗下餘下三分之二的產品預計僅在2022財政年度下半年銷售。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計劃逐步擴大新產品B銷售的地域覆蓋範圍，以於2023財政年度之前覆蓋中國所有省份。

新產品C於2021財政年度(於訂立分銷協議後)、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相當於新產品C下游經銷商所指示的預期採購金額。預計該金額將從2021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年化增幅約17.0%，並於2023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234百萬港元，增幅約6.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各新產品採購金額同比增長主要基於(i)該等產品相關目標採購金額；(ii)預計電商的銷售額將快速增長；及(iii)中國保健行業的總體通脹、有機業務增長及市場增長。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彼等認為經計及產品潛在需求、分銷網絡及過往銷售表現後，各新產品的目標採購金額均可達成。

此外，據貴公司管理層建議，貴集團目前在中國的銷售主要依靠線上銷售渠道，就新產品銷售而言，貴集團正計劃逐步建立及擴大中國線下銷售渠道，以銷售若干新產品。根據市場調查，儘管醫藥產品電子商務市場迅猛增長，但線下醫藥產品市場仍佔中國整體醫藥市場80%以上。董事認為，貴集團將通過開拓中國線下銷售渠道，同時繼續利用電子商務平台，實現新產品銷售額同比增長。經考慮下文「(i)中國保健行業的市場展望」及「(ii)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

展望」一段所載中國保健行業及電子商務行業的研究以及 貴集團在中國線下銷售渠道的擴張計劃，吾等認為，各新產品的同比增長率屬合理。

其他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超過目標採購金額的新產品採購金額緩衝，及(ii)鑒於中國保健行業的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增長， 貴集團將於主買賣協議期限內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其他潛在產品。吾等已就(i)中國保健行業的市場展望及(ii)中國電子商務行業進行案頭研究，詳情如下。

(i) 中國保健行業的市場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衛生總支出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0,975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5,841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6%。中國衛生總支出也由2015年佔名義GDP的5.95%增長至2019年佔名義GDP的約6.64%。根據世界衛生組織2020年12月發佈的報告「全球衛生支出：風雨同舟(Global Spending on Health: weathering the storm)」，2018年全球衛生支出約為8.3萬億美元，約佔全球GDP的10%。因此，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的醫療開支總額佔GDP的百分比仍然偏低，顯示出潛在增長空間。

人口增長是另一個可能導致中成藥、保健品及健康產品需求增加的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口由2014年的約13.7億增加至2019年的約14.0億，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4%。此外，隨著中國取消獨生子女政策及鼓勵生育，未來對中成藥、保健品及健康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均醫療衛生支出由2015年約人民幣1,165元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1,843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

(ii) 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實物商品網上零售總額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41,944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97,59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3.5%。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2020年4月發佈的新聞稿，2018年全球

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務的價值為4.4萬億美元，比2017年增長7%。按企業對消費者銷售額計算，中國是第一大國，2018年中國網購人數最多，達6.1億人。消費有望繼續從線下向線上轉移，網購滲透率有望提升，這得益於消費習慣的轉變、更加發達的物流配送基礎設施、更加規範的線上交易環境以及電商公司持續的行銷努力。

考慮到人口不斷增長、對醫療保健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電子商務的日益普及，吾等認為，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估計增長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潛在增長和將予採購的潛在新產品緩衝屬合理。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主買賣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確認其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約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的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施加額外條件。

經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現有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買賣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遵照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審閱及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不超過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裁
梁慧盈 連嘉雯

2021年9月28日

附註：梁慧盈女士自2019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連嘉雯女士自2017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王嘉俊 ^{(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以及字母「S」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448,096,326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00,000,000股股份以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方式由Tycoon Empire以華潤零售為受益人抵押，作為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履行其於由Tycoon Empire、王嘉俊先生、華潤零售及本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於2021年6月18日，股份押記的各方已解除股份押記，並訂立新股份押記，據此，該

新股份押記的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止，而其他所有條件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王嘉俊 ⁽²⁾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為華潤零售之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在有關董事為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而本通函以一如所載的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或意見；書面同意迄今並無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b) 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玉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本之間有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查閱：

- (a) 主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載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或使之生效按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該等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1年9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及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